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 和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功能区有关部门，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支持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和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和收费标准

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由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1997.1-2011《物业服务规范 第一部分：住宅物业》调整为执行泰安市地方标准 DB3709/T024-2023《红色物业红色网格一体运行工作规范 附录 G：泰安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

我市城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标准和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继续按《泰安市物价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公布泰安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格和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价费发〔2014〕154号）规定执行。其他物业的物业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普通住宅空置房界定标准

普通住宅交付后空置6个月以上的，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前提出，经物业服务企业确认后（原则上以用水6个月不超6方、用电6个月不超20度为衡量标准），其前期物业服务费自空置之日起按照不超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60%交纳。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